HannStar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票代號：6116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上午九時正
地點：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大樓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1樓）

2017

Annual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2016

目　　錄

壹、開會程序及議程 ……1

貳、附件

附件一、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30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36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37

附件五、辦理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38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39

附件七、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情形說明……43

附件八、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44

參、附錄

附錄一、第七屆全體董事持股情形……45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46

附錄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65

附錄四、本公司章程……68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及議程

時間：民國（以下同）106年6月8日上午9時正

地點：瀚宇彩晶（股）公司內湖大樓（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1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對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二)105年度財務報表認列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三)105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承認105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擬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四)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對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對大陸投資情形，詳見本手冊附件第44頁。

二、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表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公報「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公報「資產減損」之規定，已於105年度財務報表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新台幣795,576仟元，特此報告。

三、105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105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1. 依公司法235條之1及公司章程第23條之1規定辦理。

2. 依本公司章程第23條之1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尚有盈餘），應提撥不高於2%之董事酬勞及0.001%～15%為員工酬勞。

3. 本公司105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71,945仟元；員工酬勞新台幣359,724仟元，均現金發放；前述金額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其他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5年6月1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普通股7億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償還負債等所需資金乙案。茲因考量發行時機，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向主管機關送件提出申請。為使本公司具有因應產業及景氣變化之彈性，並配合主管機關審核現金增資案慣例，將另提新增資案以為替代，特此報告。

(二)本公司截至106年3月31日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資金貸與他人		背書保證	
		董事會通過額度	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董事會通過額度	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606,600	1.64	2,632,644	7.1
瀚斯寶麗顯示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303,300	0.82	-	-
瀚斯寶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27,297	0.07	-	-
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600,000	1.62	100,000	0.27
HANNSpree Europe Holding B.V.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97,290	0.26	394,290	1.06
HannSpree UK Ltd.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	394,290	1.06

(三)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於本公司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自106年3月27日起至4月6日止），以書面向公司提出提案情事，特此報告。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會計表冊，詳見本手冊附件第13頁至第29頁。

二、前揭會計表冊於106年3月8日經本公司第七屆第10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之財務報表嗣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並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參見本手冊附件第30頁至第36頁），提請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案。

說　明：一、謹造具105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本手冊附件第37頁。

二、本案經106年3月8日第七屆第10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提請承認。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核議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等所需資金，擬於5億股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次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暫訂如本手冊附件第38頁。

二、擬提請106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就下列籌資方式和原則擇一或搭配辦理：

(一)如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規定，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1.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額度：不超過普通股3億股額度範圍內。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

(B) 預計達成效益：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用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提高公司競爭力；募集資金若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尚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原則訂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以本公司普通股近期收盤價設算，發行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惟此係因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以上公式計算而得，並非有特別原因，故仍應屬合理之價格，而不致特別影響股東權益。

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規定辦理。

向符合資格且能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招募之，其相關資格證明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洽符合前揭特定人選擇方式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4.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5. 本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價格（定價成數除外）、發行條件、發行辦法及其他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擬併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二)如採公開發行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擬併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就下列籌資方式和原則擇一或兩者搭配辦理，並得視公司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1. 如採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

擬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採詢價圈購或申購配售方式進行。

(1) 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總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之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2) 如以申購配售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10%，其餘75%～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或認購不足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之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2. 如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下簡稱「GDR」）方式募集資金：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GDR。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原股東放棄認購權利，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以充作GDR發行案所表彰之有價證券。員工放棄認購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得視市場需要一併列入參與發行GDR。

發行價格依據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普通股收盤價或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九成為原則。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視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為配合發行GDR之作業需要，擬併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GDR之契約與文件暨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或參與發行GDR之發行計畫、發行條件、數量、價格、金額、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擬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提請核議。

三、本案若為因應市場變化而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時，係自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考量，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故應屬合理。如以低於面額發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大幅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故對股東權益尚無不利影響。

四、新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5億股計算，並以公司截至106年3月7日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13.39%。考量本次募集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等一項或多項用途，其效益將對股東權益有所挹注，故本次擬發行新股尚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稀釋。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核議案。

說　明：本公司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106年2月14日臺證上一字第10600002157號函發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如本手冊附件第39頁至第42頁，提請核議。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核議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新增於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或相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情形，詳如本手冊附件第43頁。

三、爰擬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之規定，提請許可解除各該董事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核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TFT-LCD面板產業在105年度因景氣回溫需求轉強，導致面板平均售價上漲。本公司105年2月因受高雄地震影響導致上半年出貨不如預期，下半年起因改善產品組合及面板報價上漲，本業轉虧為盈，加計第四季提列資產減損等因素影響獲利，全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0.47億元。105年度除強化產品組合，持續增加智慧型手機投片量並整合上下游供應鏈建立技術平台，將5.3代廠打造成最具經濟效益之中小尺寸面板廠，以降低面板報價波動的風險。

在強化產品組合方面：105年度聚焦於5.3代廠在中小尺寸的經濟切割優勢，佈局於平板電腦（Tablet PC）、智慧型手機（Smart Phone）市場。除維持少量IT面板產品外，改善中小尺寸各式消費型應用產品，包括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車載等產品組合。截至105年度第四季產品組合為：6吋以下小尺寸產品占營業收入比重為80%，6～10.1吋中尺寸產品佔營收比重為12%，11吋以上大尺寸產品佔營收比重為8%。

在整合上下游供應鏈方面：於南科建構5.3代線觸控面板生產線，持續開發On-Cell觸控面板解決方案。

在提高經營管理績效方面：採訂單式生產，降低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庫存。此外，強化現金流量管理，使得105年底淨負債淨值比僅為-12.2%，財務結構相當健全。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3,925,255	17,179,483	39
	銷貨成本	16,939,732	17,171,884	(1)
	營業毛利	6,985,523	7,599	91827
	已(未)實現利益	(20,358)	9,155	-
	營業毛利淨額	6,965,165	16,754	41473
	營業費用	2,330,772	2,425,182	(4)
	營業淨利(損)	4,634,393	(2,408,42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6,499)	234,879	-
	稅前淨利(損)	4,147,894	(2,173,549)	-
	所得稅費用	(100,530)	(30,610)	228
	稅後純益(損)	4,047,364	(2,204,159)	-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9.78	(5.08)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61	(6.46)	-
	稅後純益(損)率	16.92	(12.83)	-
	稅後每股純益(損)－基本(元)	1.25	(0.68)	-
	稅後每股純益(損)－稀釋(元)	1.23	(0.68)	-

(註)以上係採用IFRSs之合併財務資訊。

105年度銷貨收入淨額較104年度增加約39%，主要是因產品組合改變，及整體面板平均售價較104年度上漲。由於105年度中小尺寸面板價格上漲，105年度獲利增加，營業淨利約為46.34億元，稅後淨利約為新台幣40.47億元。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23,925,255	17,179,483
研究發展支出	894,291	782,851
研發經費/銷貨收入淨額(%)	3.74%	4.56%

本公司為厚植研發實力，由研發部門依據不同之客戶需求，積極開發多種不同介面及模組機構設計，生產低幅射、輕薄省電、可靠度佳之TFT-LCD面板，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105年度研究發展支出總計新台幣894,291仟元，占銷貨收入淨額3.74%。

2.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層次

本公司致力於TFT-LCD製程及產品的開發整合與創新，積極因應市場需求，不斷地開發新產品與新技術。本公司5.3代廠為生產中小尺寸面板最具效率之代表，為配合智慧型手機、車載面板、平板電腦、工控等中小尺寸面板市場的強大需求，並於中國大陸南京建置觸控模組生產基地，整合液晶模組、觸控模組技術製程、並增購自動專線因應車載客戶需求，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並降低生產成本，確保本公司於中小尺寸面板技術的競爭優勢。103年使

用新購置的G5.3觸控廠，做為On cell產品的生產基地，可以避免因為生產On cell而導致LCD廠產能下降的問題。同時，該觸控廠也可同時生產其他觸控產品的前段sensor，例如OGS、GG，提供給南京模組廠施做後段模組，拓展全方位的觸控產品線，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2) 研究發展

為因應公司快速轉型為中小尺寸的面板廠及符合可攜式產品的特性要求，本公司積極開發多項獨特的技術。在廣視角技術方面，成功開發出HS-IPS Pro mode廣視角技術和高解析度技術，其具備全視角、低色偏、高對比、高畫質、無指壓色差等特性，適用於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的應用。在觸控面板技術方面，成功開發出外掛投射電容觸控面板技術，與多元之觸控模組貼合技術，目前已將此技術移轉至新產品設計量產。為符合高階客戶輕薄需求開發OGS觸控技術並量產。另外，為求簡化製程及符合產品輕薄需求，開發On cell touch整合式觸控面板低成本方案出給中國市場手機客戶已成為市場主流手機觸控技術,搭配公司獨家的0.25t玻璃直投，提供給客戶極具規格與價格競爭力的優勢產品服務。

(3) 技術開發方面與專利申請現況

A. 產品開發方面

本公司產品開發以高品質及高可靠性為目標，使其成為具有競爭性的產品，並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透過「新產品開發作業程序」控制、驗證和檢討過程，使開發計畫的時程掌握更為有效率。本公司於105年已完成開發小尺寸4”～6.98” WVGA／FWVGA／qHD／HD等智慧型手機面板，中尺寸7” WSVGA～12.2” WUXGA平板電腦（Tablets）面板，11.6”～14” HD筆記型電腦面板，以及8”～15.6” XGA／HD／FHD準前裝及前裝車載面板。本公司於105年已完成開發小尺寸3.97”～5.5”等智慧型手機用On Cell觸控整合面板6”～10.1”平板電腦用觸控面板，12.5”～18.4”筆記型電腦用觸控面板以及19.5”～23.8” AIO用觸控面板，3.84”～32”車載工控觸控面板。

B. 技術開發方面

本公司為厚植研發實力，由產品開發中心依據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積極於中小尺寸與大尺寸產品應用分別完成開發多種不

同面板技術、電子系統技術及模組機構技術等，茲將主要研發成果彙總如下：

a. 面板技術：因應產品的走向需求，持續開發提昇產品特性及成本下降的技術。在規格提昇技術方面，成功開發出車載寬溫用的快速反應液晶及偏光板等材料、為了省電開發低電壓驅動的液晶、低成本的廣視角技術、高開口率技術、配合LED使用的高色飽合度色阻、小尺寸使用的框膠及液晶材料、超窄邊框的面板設計、玻璃薄化技術、消除各種TFT及Cell mura生產製程控制技術及為了中小尺寸產品開發cascade及dual gate和IGD（Integrated Gate Driver）技術以求產品的持續成本下降及競爭力。在高階的應用方面，成功開發出HS-IPS Pro mode廣視角技術和高解析度技術，其具備全視角、低色偏、高對比、高畫質、無指壓色差等特性，適用於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的應用，目前已經應用新產品量產上。105年開發出光配向技術, 提升對比至1400:1。

b. 電子系統技術：持續開發低耗電電子驅動與低電壓趨動面板省電技術，為了面板模組薄型及窄邊框化開發出的COG cascade，Dual Gate和IGD（Integrated Gate Driver）設計等。開發出IPS dual gate and eDP v1.2 solution在11.6” Notebook上的應用，有效降低中尺寸模組的成本。並於小尺寸手機面板導入One chip IGD（Integrated Gate Driver）Dual Scan架構實現低成本，窄邊框、彈性設計等優點。

c. 模組機構技術：主要在於簡潔、輕量薄型化及高可靠度機構設計以及高亮度技術、低耗電、高效率、低成本高效能LED背光模組技術，高色飽合度RGB LED背光模組等。

d. 測試技術：如TFT元件測試及分析技術、cell各種光學特性量測技術、模組光學影像品質分析及量測技術、系統電路特性測試、機械特性測試、可靠度特性測試、韌體功能及TV相關功能測試等。

e. 觸控技術：以投射電容式為主要產品技術，配合多元貼合技術（水膠、OCA、PET）觸控模組生產線，提供客戶Touch Sensor、Touch Module、Touch Panel一次購足產品方案。同時與觸控IC方案商合作，提供客戶觸控面板軟體、韌體（Firmware）、硬體（Touch Panel），以及功能測試之完全解

決方案。並持續開發新觸控技術與導入外附單層多點（OLS On Cell）低成本觸控面板方案、外附架橋式（SITO On Cell）高階產品多點觸控方案、內嵌（In Cell）、單玻璃（One Glass）式觸控面板白色外框與康寧高強度玻璃，以及投射電容式筆寫方案（Stylus Solution）生產技術等，以求提高觸控功能表現並簡化製程降低生產成本。

C. 專利方面

本公司於105年度取得各國專利共61件（包括中華民國4件，美國9件，中國大陸43件、歐洲5件）。上述專利含重點技術包括IPS-Pro/IPS 5件，Touch Panel 13件，IGD 11件，OLED 2件。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有效專利權案件數為1,032件（包括中華民國350件，美國404件，中國大陸224件，歐盟27件，其他國家27件）。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09,977	14	$ 4,204,436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53	-	1,66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435	-	13,66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416,955	5	1,870,68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1,300	-	158,774	-
1200	其他應收款	808,036	2	545,57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1,872	1	257,784	1
130X	存貨	1,114,028	2	1,974,222	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593,497	1	689,74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025,610	14	1,178,519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52,702	1	228,0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944,565	40	11,123,129	2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6,471	1	588,634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8,861	1	298,861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3,031,154	7	2,131,154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61,602	9	3,958,663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76,610	38	19,209,252	4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78,665	3	1,184,030	3
1780	無形資產	534,965	1	699,67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00	-	11,00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19,143	-	29,07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75,967	-	95,34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2,081	-	57,14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596,519	60	28,262,827	72
1XXX	資產總計	$ 44,541,084	100	$ 39,385,956	100

（續次頁）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592,178	4	$ 416,18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9,526	-	118	-
2150	應付票據	54,321	-	19,463	-
2170	應付帳款	2,257,950	5	2,299,88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2	-	37,918	-
2213	應付設備款	613,326	2	417,861	1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2,180,827	5	1,529,64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3,735	-	4,03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7,981	-	32,30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68,958	-	169,90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00,000	-	1,680,0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3,900	1	104,30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433,314	17	6,711,614	1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201	-	15,29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907	-	19,29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108	-	34,591	-
2XXX	負債總計	7,455,422	17	6,746,205	17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339,339	73	32,339,339	8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842,099	1	842,099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1,594	1	621,59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4,111	1	264,111	1
3350	累積盈虧	3,165,572	7	(861,399)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7,053)	-	(565,993)	(2)
3XXX	權益總計	37,085,662	83	32,639,751	8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災害損失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541,084	100	$ 39,385,956	100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 23,925,255	100	$ 17,179,4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16,939,732)	(71)	(17,171,884)	(100)
5900	營業毛利	6,985,523	29	7,599	-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0,358)	-	9,15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965,165	29	16,754	-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16,705)	(2)	(738,645)	(4)
6200	管理費用	(919,776)	(4)	(903,68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4,291)	(4)	(782,851)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30,772)	(10)	(2,425,182)	(1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634,393	19	(2,408,428)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01,336	1	206,7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1,638)	(3)	151,450	1
7050	財務成本	(69,848)	-	(57,19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6,349)	-	(66,12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6,499)	(2)	234,879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147,894	17	(2,173,54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100,530)	-	(30,610)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4,047,364	17	($ 2,204,159)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8,191)	-	($ 4,26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59)	-	7,1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93	-	72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557)	-	3,6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649)	-	(5,26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78,076	2	(208,695)	(1)
8364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	-	23,64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3,513	-	(111,56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18,940	2	(301,88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03,383	2	($ 298,26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50,747	19	($ 2,502,419)	(1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47,364	17	($ 2,204,159)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50,747	19	($ 2,502,419)	(15)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25	($	0.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23	($	0.68)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權益總額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 33,011,909	$ 617,136	$ 567,502	$ 981,497	$ 696,175	$ 129,970	($ 200,770)	($ 193,311)	$ 35,610,108
103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092	-	(54,092)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17,386)	717,386	-	-	-	-
本期淨損	-	-	-	-	(2,204,159)	-	-	-	(2,204,159)
庫藏股買回及註銷	(672,570)	250,887	-	-	-	-	-	-	(421,6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25,924)	-	-	(20,331)	-	-	-	(46,2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22	(16,233)	(309,293)	23,644	(298,26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2,339,339	$ 842,099	$ 621,594	$ 264,111	($ 861,399)	$ 113,737	($ 510,063)	($ 169,667)	$ 32,639,751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 32,339,339	$ 842,099	$ 621,594	$ 264,111	($ 861,399)	$ 113,737	($ 510,063)	($ 169,667)	$ 32,639,751
本期淨利	-	-	-	-	4,047,364	-	-	-	4,047,3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	(4,836)	-	-	-	(4,8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57)	(94,949)	513,889	-	403,38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2,339,339	$ 842,099	$ 621,594	$ 264,111	$ 3,165,572	$ 18,788	$ 3,826	($ 169,667)	$ 37,085,662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147,894	($ 2,173,5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迴轉利益)提列數	(35,351)	59,033
折舊費用	3,117,940	3,086,916
攤銷費用	162,501	153,395
利息費用	69,848	57,193
利息收入	(98,145)	(80,986)
股利收入	(11,636)	(19,1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6,371	(9,12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39,964	(547,569)
處分投資損失	485,708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747)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495	45,79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90,081	109,80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105,5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76,349	66,12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20,358	(9,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84)	560,034
應收票據	8,234	(10,613)
應收帳款	(508,947)	508,8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474	340,378
其他應收款	(254,300)	(115,2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19)	58,712
存貨	860,194	352,259
其他流動資產	(24,646)	206,12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847,091)	1,352,648
預付退休金	1,184	(1,8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9,408	(11,859)
應付票據	34,858	(44,284)
應付帳款	(41,935)	(438,3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306)	(220,106)
其他應付款	651,186	(935,8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9,702	(359,805)
其他流動負債	149,593	(51,731)
負債準備－流動	(945)	(21,0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9,390)	(8,5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73,600	2,003,843
支付之所得稅	(14,854)	(29,6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58,746	1,974,187

(續次頁)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5,420	$ 931,99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700,000)	(1,800,0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800,0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8,269)	(234,53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47,850	-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交割	-	(96,58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02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1,018)	(1,410,0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894	45,325
取得無形資產	(3,510)	(146,48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063	11,265
對子公司之收購及取得其他公司資產(扣除所支付之現金)	-	209,080
收取之利息	89,985	60,563
收取之股利	11,636	19,15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6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06,373)	(2,410,5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66,110	(247,169)
償還長期借款	(2,380,000)	(5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0	-
買回庫藏股票	-	(421,683)
支付之利息	(59,960)	(57,0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3,850)	(1,285,946)
匯率影響數	127,018	42,4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05,541	(1,679,8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04,436	5,884,2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09,977	$ 4,204,436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64,060	13	$ 3,649,007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53	-	1,66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435	-	4,8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301,807	5	1,718,18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1,072	-	158,495	-
1200	其他應收款	645,360	2	386,65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9,166	2	1,268,995	3
130X	存貨	747,902	2	1,486,205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983,632	14	1,105,90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20,655	-	196,83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084,242	38	9,976,791	2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14	-	379,291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61	-	19,361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800,000	4	1,800,000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462,963	18	7,048,906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52,286	36	17,309,326	4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78,665	3	1,184,030	3
1780	無形資產	170,381	1	328,25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00	-	11,00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19,143	-	29,077	-
1920	存出保證金	2,669	-	2,72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75,967	-	95,34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110,749	62	28,207,308	74
1XXX	資產總計	$ 42,194,991	100	$ 38,184,099	100

（續次頁）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9,526	-	$ 118	-
2150	應付票據	54,321	-	19,463	-
2170	應付帳款	1,657,431	4	1,648,26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5,380	-	13,054	-
2213	應付設備款	595,244	2	393,784	1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1,980,037	5	1,338,48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44,460	1	170,04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68,958	-	169,90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00,000	-	1,680,0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1,771	-	95,93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97,128	12	5,529,054	1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201	-	15,29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201	-	15,294	-
2XXX	負債總計	5,109,329	12	5,544,348	1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339,339	77	32,339,339	8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842,099	2	842,099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1,594	1	621,59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4,111	1	264,111	1
3350	累積盈虧	3,165,572	7	(861,399)	(2)
3400	其他權益	(147,053)	-	(565,993)	(2)
3XXX	權益總計	37,085,662	88	32,639,751	8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災害損失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194,991	100	$ 38,184,099	100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5年度 金額	%	104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2,381,775	100	$ 15,758,9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15,609,063)	(70)	(15,410,624)	(98)
5900	營業毛利	6,772,712	30	348,311	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0,363)	-	9,37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752,349	30	357,688	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75,117)	(2)	(492,893)	(3)
6200	管理費用	(557,642)	(2)	(527,83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4,291)	(4)	(782,851)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27,050)	(8)	(1,803,575)	(1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925,299	22	(1,445,88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17,940	2	144,6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2,171)	(3)	330,383	2
7050	財務成本	(14,995)	-	(40,63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98,709)	(3)	(1,192,702)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7,935)	(4)	(758,272)	(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4,047,364	18	($ 2,204,159)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8,191)	-	($ 4,26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59)	-	7,1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93	-	72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557)	-	3,6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649)	(1)	(5,26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78,076	2	(208,695)	(1)
8364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	-	23,64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3,513	1	(111,56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18,940	2	(301,88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03,383	2	($ 298,26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50,747	20	($ 2,502,419)	(1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25	($	0.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23	($	0.68)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權益總額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 33,011,909	$ 617,136	$ 567,502	$ 981,497	$ 696,175	$ 129,970	($ 200,770)	($ 193,311)	$ 35,610,108
103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092	-	(54,092)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17,386)	717,386	-	-	-	-
本期淨損	-	-	-	-	(2,204,159)	-	-	-	(2,204,159)
庫藏股買回及註銷	(672,570)	250,887	-	-	-	-	-	-	(421,6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25,924)	-	-	(20,331)	-	-	-	(46,2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22	(16,233)	(309,293)	23,644	(298,26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2,339,339	$ 842,099	$ 621,594	$ 264,111	($ 861,399)	$ 113,737	($ 510,063)	($ 169,667)	$ 32,639,751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 32,339,339	$ 842,099	$ 621,594	$ 264,111	($ 861,399)	$ 113,737	($ 510,063)	($ 169,667)	$ 32,639,751
本期淨利	-	-	-	-	4,047,364	-	-	-	4,047,3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	(4,836)	-	-	-	(4,8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57)	(94,949)	513,889	-	403,38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2,339,339	$ 842,099	$ 621,594	$ 264,111	$ 3,165,572	$ 18,788	$ 3,826	($ 169,667)	$ 37,085,662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047,364	($ 2,204,1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迴轉利益)提列數	(35,415)	33,662
折舊費用	2,781,617	2,718,555
攤銷費用	161,379	152,495
利息費用	14,995	40,630
利息收入	(69,242)	(52,306)
股利收入	(5,628)	(19,1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984	3,56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550,583)
處分投資損失	485,708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495	45,79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90,898	66,6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98,709	1,192,702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20,363	(9,3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84)	560,034
應收票據	(587)	(1,792)
應收帳款	(548,211)	476,38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7,423	1,147,113
其他應收款	(262,485)	(5,5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527	687,439
存貨	738,303	167,612
預付退休金	1,184	(1,88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877,732)	1,254,71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3,817)	101,4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9,408	(11,859)
應付票據	34,858	(44,284)
應付帳款	9,163	(888,4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2,326	(265,310)
其他應付款	640,151	(851,5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4,413	(78,475)
負債準備－流動	(945)	(21,09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840	28,7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05,562	3,671,7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05,562	3,671,785

(續次頁)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	$ 836,62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47,850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800,000)	(1,800,0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800,0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8,302	(1,257,289)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交割	-	(96,58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0)	(370,0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4,654)	(1,217,9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54	506
取得無形資產	(3,510)	(146,48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6	(800)
收取之利息	73,020	42,059
收取之股利	5,628	19,142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68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6,668)	(3,990,8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2,380,000)	(560,000)
買回庫藏股票	-	(421,683)
支付之利息	(13,841)	(40,844)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3,841)	(1,022,5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15,053	(1,341,5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49,007	4,990,5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64,060	$ 3,649,007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6)財審報字第16003649號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瀚宇彩晶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瀚宇彩晶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彩晶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宇彩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瀚宇彩晶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七)。

瀚宇彩晶集團因面板技術演進影響過時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及生產過程中投入可能性，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故由生產銷售相關人員所提供指定提列名單及儲位性質名單，依存貨品質狀況及折價幅度之歷史訊息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並經管理階層核准。

因有上述存貨跌價損失之疑慮，各生產銷售相關人員定期提供資訊涉及主觀判斷，為考慮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跌價損失之存貨進行過時陳舊原因及預計處置之瞭解，評估並抽核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內部控制。
2.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取得上述由生產銷售相關人員所提供並經管理階層核准之存貨評估清冊，並抽查指定提列清冊及儲位性質清冊中個別存貨料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依據。

關鍵查核事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減損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與科目內容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四(二十)、五(二)與六(九)。

瀚宇彩晶集團針對位於南部科學園區建造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四廠之閒置未完工程，已聘請不動產鑑價公司以成本法進行鑑價，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該未完工程減損之依據。

前述成本法為估計預計建物累計成本，並扣除預計建物累計折舊額並考量目前完工比例，計算出可回收金額，因該估計有主觀判斷及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上述成本法進行瞭解，評估該評價方法為一般不動產評價方法。
2. 檢查關鍵假設－預計建物累計成本、預計建物累計折舊額及完工比例之佐證文件、透過外部證據之交互驗證及考量過去管理階層之假設與預測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瀚宇彩晶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民國 104 年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民國 104 年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臺幣 166,61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4%；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臺幣 23,206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92%。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宇彩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瀚宇彩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瀚宇彩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宇彩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宇彩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宇彩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瀚宇彩晶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會計師

林鈞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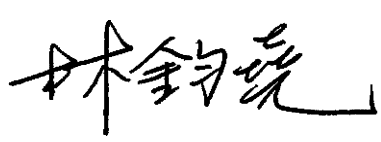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33095號
(85)台財證(六)第68702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16003647號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呆滯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七)。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因面板技術演進影響過時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及生產過程中投入可能性，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故由生產銷售相關人員所提供指定提列名單及儲位性質名單，依存貨品質狀況及折價幅度之歷史訊息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並經管理階層核准。

因有上述存貨跌價損失之疑慮，各生產銷售相關人員定期提供資訊涉及主觀判斷，為考慮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跌價損失之存貨進行過時陳舊原因及預計處置之瞭解，評估並抽核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內部控制。
2.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取得上述由生產銷售相關人員所提供並經管理階層核准之存貨評估清冊，並抽查指定提列清冊及儲位性質清冊中個別存貨料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依據。

關鍵查核事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減損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與科目內容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四(十八)、五(二)與六(九)。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位於南部科學園區建造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四廠之閒置未完工程，已聘請不動產鑑價公司以成本法進行鑑價，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該未完工程減損之依據。

前述成本法為估計預計建物累計成本，並扣除預計建物累計折舊額並考量目前完工比例，計算出可回收金額，因該估計有主觀判斷及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上述成本法進行瞭解，評估該評價方法為一般不動產評價方法。
2. 檢查關鍵假設-預計建物累計成本、預計建物累計折舊額及完工比例之佐證文件、透過外部證據之交互驗證及考量過去管理階層之假設與預測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民國 104 年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民國 104 年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臺幣 166,617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0.4%；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23,206 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0.9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王輝賢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33095號

(85)台財證(六)第68702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鑑察。

此　上

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虧)	(861,398,6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4,836,13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557,68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虧)	(881,792,498)
本期淨利	4,047,363,91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16,557,142)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保留盈餘	117,058,18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966,072,45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0.5元 / 每股	1,616,966,92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49,105,531

註1：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數額為3,233,933,851股。

註2：嗣後因流通在外股份變動，致使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決議之分配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註3：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所需資金

本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等，約需新台幣50億元。

(二)資金來源

擬於5億股額度內，以公開發行方式或搭配私募方式辦理募資，預計可募集資金約計新台幣50億元。

(三)資金運用進度表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預定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年	107年
		第4季	第1季
107年第1季	5,000	2,500	2,500

(四)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若以本公司平均借款利率約2%計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計新台幣100,000仟元。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註
5.0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券主管機關」)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券主管機關」) 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及106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4523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修正法源依據
8.6.3	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餘略)	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餘略)	配合法令修訂
8.8.3	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餘略)	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餘略)	
8.9.1	決議程序及提案內容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	決議程序及提案內容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註
	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餘略)	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餘略)	
8.11.1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餘略)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意見。 (餘略)	配合法令修訂
8.13.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備註
	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	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註
	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餘略)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餘略)	
8.13.4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配合法令修訂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情形說明

(1)董事：馬維欣女士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瀚斯寶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際貿易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國際貿易業、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2)董事：趙元山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際貿易業

(3)董事：江惠中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業、國際貿易業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對大陸投資情形

105年12月31日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美金仟元）	投資方式（註一）	投資金額（美金仟元）	持股比例（%）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49,000	（二）	129,950	100
瀚斯寶麗顯示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24,000	（三）	132,360	100
瀚斯寶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6,000	（五）	10,266	100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三及四）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三及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616,841	$9,616,841	$22,251,397

註一：(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其他方式。(註二)

註二：包括透過HannSpirit取得HANNSpree China Holdings Limited股權而間接取得之大陸投資，取得股權前，相關大陸投資金額已依規定匯出。

註三：係依實際匯出之歷史匯率換算之台幣金額。

註四：係包含出售之以前年度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匯出或核准投資金額。

附　　錄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5月20日金管證三字第0970022995號令發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之股份總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之股份總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0.3。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人，並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故無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成數之適用。

二、截至本(106)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如下：

106 年 4 月 10 日

名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　事　長	焦佑麒	20,533,753	0.63%
董　　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237,292,180	7.34%
董　　事	馬維欣	14,135,970	0.44%
董　　事	趙元山	0	0%
獨 立 董 事	江惠中	0	0%
獨 立 董 事	鍾宜珊	0	0%
獨 立 董 事	周淑芬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不含獨立董事)		271,961,903	8.4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不含獨立董事)		271,961,903	8.41%

註：本公司截至106年4月1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33,933,851股。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1.0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符合資訊公開之規定，配合公司政策、充分運用資源，適當取得或處分資產以達最大經濟效益，特制定本程序。

2.0 適用範圍

本程序依公司業務、財務實際狀況適用之。

3.0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規則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廠房或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4.0 權責

本公司各課級單位為本程序所規範之基本權責單位。

5.0 參考資料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券主管機關」)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6.0 注意事項

無

7.0 作業流程圖

無

8.0 作業流程說明

8.1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範圍如下：

(一)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廠房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8.2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應參考證券主管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附件。

8.3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8.4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8.5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個別額度分別規定如下：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投資有價證券，其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的百分之六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其個別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

8.6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程序

8.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取得或處分廠房及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由承辦單位敘明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付款條件、移轉價格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內者，由董事長決行，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取得或處分廠房及設備，則依照本公司「分層負責準則」之權責劃分規定逐級呈核辦理。

8.6.2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規定辦理，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8.6.3 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8.13.1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免再計入。

8.7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8.7.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辦理。其中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或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授權額度及層級規定如下：

(一)屬於資金調度及運用性質之有價證券：

1. 一年以內到期之公債、短期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等，授權財務處決行。

2. 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國內外貨幣型基金等，由財務處提報財會中心主管決行。

(二)其餘非屬前款資金調度及運用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公司債、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具股權性質的有價證券等，須提報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之，但於董事會核准之年度投資總額度內，得由財務處提報董事長核准後進行交易。如因業務事實需要且符合法令規定，其交易金額於新台

幣壹拾伍億元（含）以下者，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進行交易，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8.7.2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依前項授權額度及層級規定呈核獲准後，由財務處負責執行。

8.7.3 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海內外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０九三０００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8.13.1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免再計入。

8.8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8.8.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限於實際業務需要，且應參考公平市價議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價格議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8.8.2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承辦單位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法務部門、財務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8.8.3 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8.13.1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免再計入。

8.9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8.6、8.7、8.8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等事項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8.6.3、8.7.3及8.8.3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8.13.1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免再計入。

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8.9.1 決議程序及提案內容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8.9.2及8.9.3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8.9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8.13.1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董事會核准之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並依本程序8.6規定辦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它資產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五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8.9.2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8.9.2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8.9.1規定辦理，不適用8.9.2第(一)、(二)、(三)款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8.9.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8.9.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8.9.4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8.9.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8.9.2及8.9.3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應將前述第(一)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8.9.5 本公司依8.9.4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8.9.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8.9.4及8.9.5規定辦理。

8.10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8.10.1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商品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範圍限定於遠期外匯、外匯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為主，如需取得或處分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長之核准後始可交易。

(二)避險策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以規避公司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目的，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此外，應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為交易對

象，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並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金融性，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性質區分

1.避險性交易：

凡本公司為規避因本身業務或資產、負債科目上所產生之匯兌或利率風險而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屬之。

2.金融性交易：

非屬於上述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交易之目的在於賺取差價利潤者。

(四)權責劃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各部門權責劃分如下：

1.交易人員：

為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與風險揭露，依公司之操作策略提出避險建議。交易人員須由財會中心主管指派，且交易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2.交易確認人員：

負責執行與交易對象之交易確認作業，與通知會計處進行帳務處理。

3.交割人員：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作業，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4.帳務人員：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及評價，遠期外匯交易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處理，其他衍生性商品若無明確的會計準則規範者，應以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意見為準，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並按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公告申報。

(五)授權額度及層級：

依據公司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為使交易對象配合公司的監督管理，應將此授權額度表及層級告知交易對象。

1.避險性交易之授權額度(等值美金)及層級如下：

授權層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週累積交易金額
財會中心主管	美金參仟萬元	不得逾交易時持有之外幣資產或負債部位
財務處長	美金壹仟萬元	不得逾交易時持有之外幣資產或負債部位之2/3
交易人員	美金伍佰萬元	不得逾交易時持有之外幣資產或負債部位之1/2

2. 金融性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授權層級	單筆成交金額	累積淨部位
財會中心主管	美金貳仟萬元	美金貳仟萬元
財務處長	美金壹仟萬元	美金壹仟萬元
交易人員	美金伍佰萬元	美金伍佰萬元

(六)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外幣資產或外幣負債之部位總額為限。金融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美金貳仟萬元為限，超過美金貳仟萬元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授權後始得為之。但屬於有實質部位或需求以金融性交易契約為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損失上限規定如下：

1. 避險性交易因係配合公司營運而產生之部位，可不設立停損，惟若與市價有5%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須呈報財會中心主管依營運部位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是否停損。

2. 金融性交易部份，每筆交易則訂定最高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3%，如達此上限時，除非個案交易經財會中心主管核准，否則應隨即將部位結清，以有效控制風險。惟每月之淨損失不得超過美金二十萬元，如有逾越情形，除立即平倉認列損失外，並不得有個案交易之情形；另全年度累積淨損失若達美金壹佰萬元，則須立即結清未平倉部位且該年度不得再進行金融性交易。

8.10.2 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以選擇與公司有額度往來且能提供專業資訊之交易對象為原則，並須避免交易對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市場價格風險：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注意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交易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資本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主要國際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法律風險：任何和交易對象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本公司法務部門或法律顧問之審核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商品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交易對象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七)交割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此外，對於相對交易對象(銀行)之信用狀況須隨時注意。

(八)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高階主管人員負責，並應向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上述擔任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之人員必須與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

8.10.3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財務部門每週至少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定期評估公司目前所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8.10.4 內部稽核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應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8.10.5 董事會監督管理原則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有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定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有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8.10.6 設置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8.10.3第(一)款、8.10.5第(一)款第2目及8.10.5第(二)款第1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8.11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8.11.1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

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8.11.1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8.11.2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8.11.3 契約應記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8.11.4 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8.11.5 事前書面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11.6 參與家數或主體發生變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8.11.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8.11.4、8.11.5及8.11.6之規定辦理。

8.12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應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8.13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8.13.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第(四)款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第(二)至(四)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8.13.2 已辦理公告及申報之交易須再行公告申報之條件：

本公司依8.13.1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8.13.3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另行按月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8.13.4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8.13.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8.13.6 依照以上資訊公開揭露程序應公告申報之交易，其公告格式依證券主管機關所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附件，或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規定之申報格式為之。

8.14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及資訊公開揭露規定：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其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監事），修正時亦同。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情事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資訊公開」一章所稱「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8.15 罰則

本公司員工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由承辦單位提報人事單位議處，按照本公司相關規定，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的處罰。

8.16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8.16第一項、8.4第一項、8.9.1第一項及8.10.4第二項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8.9.4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9.0 附錄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89年5月3日訂定
中華民國91年6月26日修訂
中華民國95年6月15日修訂
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6月07日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修訂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配帶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之繳交，得視為其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時，應另附選舉票。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五、出席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六、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八、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九、股東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十、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十一、股東會集會時，股東會主席得請求警察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十二、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三、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主席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惟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代理人之發言，應按其委託書、公開徵求書面及廣告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同意概以代理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六、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七、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十八、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二十、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所代表之表決權計算之。

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如本公司於該次股東會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宜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表決權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頒行相關規定為之。

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另如股東依公司章程第十條之一之提案與董事會提案不相併存或本質得替代董事會提案者，由主席併同股東提案與董事會提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二十一、議案投票表決之監票員由主席於表決前就出席股東指定之；其餘開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投票表決前，監票員應當眾開驗投票箱。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當場開票，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二十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二十三、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二十四、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HannStar Display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JA02990其他修理業。

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

六、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七、F113020電器批發業。

八、F213010電器零售業。

九、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十、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十一、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二、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三、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四、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十五、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十六、F399990其他綜合零售業。

十七、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八、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十九、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玖佰億元整，分為玖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保留伍億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而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之一：為配合股票管理之需要，本公司得依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九　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於本公司公告之受理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公司公告之受理處所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該次股東會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如決議某次股東會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則董事會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該次股東會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旨，並載明其行使方式。至於其他相關作業規定，則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席次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於中國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公司非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六日生效。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自第七屆董事改選時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章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之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 十五 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以協助董事長。

第 十六 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同一代理人以受一董事之委託為限。

第 十七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董事不論盈虧得酌支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其購買金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 十九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責如下：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二、營業計劃之決定。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四、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設置及處分之核定，惟公司法第185條所規定之事項，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重要組織架構及重要經理人之決定。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預算決算之編訂及營業報告書之造具。

八、其它依公司法或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前項各款事由因事實需要且合乎法令規定者，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執行後，提報董事會。

第 二十 條：(刪除)：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三條之一：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於百分之零點零一(0.001%)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2%)為董事酬勞，並報告於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而董事酬勞限於現金。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所處產業為成長迅速之新興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穩固市場競爭地位，仍將繼續投資擴建。基於未來資金需求及持續擴大資本規模之長期財務規畫之考量，本公司採行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未來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資本預算，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因素擬具股利分配方案。普通股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及股票搭配之，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調整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及得派付之股東紅利，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

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七日。本章程訂於（以下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焦　佑　麒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ar Display Corporation

總　公　司：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6樓
電　　話：(02) 2729-7777
26th Floor, No. 1, Songzhi Rd., Xinyi District, Taipei 110,
Taiwan, R.O.C.
Tel: +886-2-2729-7777
內湖營業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4樓
電　　話：(02) 5555-0077
4F, No.15, Ln 168, Xing Shan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 Taiwan, R.O.C.
Tel: +886-2-5555-0077
分　公　司：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二路35號
電　　話：(06) 505-2880
No. 35, Nanke 2nd Rd., Xinshi District, Tainan City 741,
Tainan Science Industrial Park, Taiwan, R.O.C.
Tel: +886-6-5052880